

組」，惟仍有運作得力與否之差異。至於本府教育局再三重申審導後，各校考量學校形象及校內處理時效，並未全部依式辦理通報；另司法警政單位於少年事件處遇時，為各種考量或避免學生標記作用，並未交予學校個案資料。本府教育局於八十七學年辦理十二區之國中社區輔導資源聯繫會議，即為加強學校與警政單位之互信基礎及合作方式。

(三)本府教育局督導與管制措施：

1.目標：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為了解校園活動與學生事件現況，充分掌握影響校園安全之因素，以有效管理運用校園事件資訊，達成迅速處理問題，後續資訊研析，以為了解學校訓輔措施及本局訓輔相關計畫落實之依據。

2.管制方式：依本市校園事件處理要點，其分類為五大項目：一、學生意外事件，二、校園安全維護，三、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少年保護法令違反事項；並依事件的嚴重程度分為甲（極嚴重）、乙、丙、丁（輕微）四等級。當甲、乙級發生時，學校應於半小時內向主管科、軍訓室電話報告，並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園事件通報表送本府教育局。

3.檢討：學校應摒除校園事件有損校譽心理，依規定通報；本府教育局近日將再行研討增強專業諮詢協助功能（必要時介入督導），以加強協助學校即時及後續處理事宜。

二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公車再度在行人穿越道肇禍，相關單位宜針對公車相關硬體及罰則進行檢討，落實保障行人的安全！

說明：一、馬英九市長七月十三日赴市議會針對近日公車頻頻

肇事提出改進報告，該報告中針對肇事防制、駕駛員身心健康維護、薪資結構、獎金制度改進與硬體改善均有所著墨，充分顯示出市府解決問題之決心。

二、但本席以為：解決問題時應就問題的根本出發，目前數據指出公車肇事的三大原因為「超速」、「搶越行人穿越道」以及「司機疏忽」，因此除了公車獎金制度及薪資結構問題導致駕駛員路上飆車以致頻頻超速肇禍應予改進外，市府改進方案中對「搶越行人穿越道」及「司機疏忽」上似未提出有效處理方案。

三、經查，近幾次公車死亡車禍除四月八日首都客運車禍外，幾乎都是肇因於公車司機「搶越行人穿越道」或「未讓行人先行」，而死亡者幾乎都是瘦小體弱的年邁長者；因此本席建請相關單位應就現行公車視角是否有死角進行檢驗，並考量加裝輔助設備以幫助駕駛能更清楚檢視車前情況；另應加重「起步不當」罰則，以迫使駕駛在起步前注意行人通行狀況，落實保障行人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鑑於近來本府聯營公車肇事已成為大眾關注焦點，嚴重影響公車形象，本府交通局業於本（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於台北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與十家聯營公車業者座談時達成共識，本市公車全面裝設超速蜂鳴器及燈號顯示器，行車速度一律定為每小時四十公里，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另該局亦於會中要求各公車單位確實要求所屬駕駛員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斑馬線時，應確實注意行人動態，特別是年長者，如有正欲穿越之行人應禮讓行人優先再行通過。

二為確保乘客安全，業要求各公車單位督促所屬駕駛員應於車門關妥後，乘客均已就位後，始得駛離，並研究裝設車門未關妥時無法行駛之裝置。至檢驗公車視角是否有死角，本府交通局當要求各公車單位進行全面檢查，如發現後照鏡有死角時，應加設照地鏡及其他鏡子，以提昇公車行車安全。

三另該局業邀集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交通部及本府相關局處及公車業者共同研商修訂提高相關之懲處標準，以督促業者更加強善盡對所屬行車人員管理之責，更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

二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公車處

質詢題目：為確保公車行車安全，市府應於三至六個月內完成公民警公車全面加裝無線電對講機，以便駕駛員隨時通

說

報公車位置，因應各種突發狀況。

明：一保障公車行車安全不僅止於車輛肇事方面，先前發生過的精神異常男子在公車上砍殺高職學生，以及持械威脅駕駛員的案例，都屬公車潛在的危機，因此，公車應全面加裝無線電對講機。它可以讓駕駛員隨時對總站通報所在位置，嚇阻犯罪行為，以及當突發狀況（如車禍、車輛故障、劫持）發生時可以立即通報，有效因應。

二裝配無線電對講機所需成本不高，因此市府應於三至六個月內完成公民營公車全面加裝。至於能即時觀測所在位置的衛星定位則因為所費不貲，可以先行小範圍試辦，並當成長期目標，逐步加裝。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民國八十七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立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臺北市示範性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予以規劃，該規劃會探討衛星定位系統功能相關課題。本府交通局於今（八十八）年再委託該公司針對此系統再作深入研究，並將定位系統列入研究範圍。

二本府交通局將請公車處就裝設無線電對講機之成本效益、是否對行車安全造成影響、無線電傳訊品質、是否淪為不當使用、現有市場狀況做一綜合評估。本府將俟該處評估後另案函復。另於綜合評估後，如欲全面實施，該局將於檢討票價時將裝置無線電成本納入考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後覆

答：一經本市公安局針對裝設中繼式無線電對講機之成本效益、是否對行車安全造成影響、無線電傳訊品質、是否淪為不